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78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cchen2@moea.gov.tw
承辦人：陳芋菁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505000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JCS21050500009.doc)

主旨：為鼓勵中央行政機關與工商企業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茲函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105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及補助經費總額度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申請。

說明：

- 一、有關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105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105年3月25日。
- 二、依旨掲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暨所屬之公立醫院、服務業(含私立學校與醫院)及製造業，其中補助計畫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中央行政機關及其所屬之公立醫院，需設有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且主機容量達100冷凍噸以上。
 - (二)、服務業需整合自身及所屬營業處所5家以上10家以下，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0瓩以上。
 - (三)、製造業單一工廠契約用電容量達800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工廠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2,000瓩以上。
 - (四)、該先期診斷計畫或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

者。

(五)、除中央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公立醫院外，受補助者應每年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所獲之節能效益分期給付契約價金予能源技術服務業，其總金額不得低於績效保證計畫總經費之1/2。

三、先期診斷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績效保證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1/5為原則。但屬製造業整合自身及所屬工廠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2,000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1/5為原則。屬服務業整合自身及所屬營業處所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0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1/5為原則。

四、隨函檢附本部104年7月31日經能字第10404603241號函修正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1份，並已置於本局網站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

五、本案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辦理相關宣導諮詢事宜，如有需要，可逕洽該會聯繫，聯絡電話：(02)2911-0688分機737、757、754、736。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總務司、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2016-01-06
09:35:41
交章



訂

線



44